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(单位名称)的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度消防车(第一批一专勤保障类二)采购项目(第二次公告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被服洗涤车 A 款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5 人, 营业收入为 31293.7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073.86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24 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我单位中小企业证明材料: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度消防车（第一批一专勤保障类二）采购项目（第二次公告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火场勘察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33.68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325.0850 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车（第一批—专勤保障类二）采购项目（第二次公告）项目编号：CC023A10193-2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功能勤务保障车A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启航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98102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114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启航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(单位名称)的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度消防车(第一批—专勤保障类二)采购项目(第二次公告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消防先遣车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5 人, 营业收入为 31293.7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073.86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24 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我单位中小企业证明材料:

### 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度消防车（第一批—专勤保障类二）采购项目（第二次公告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应急新闻宣传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捷达消防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62171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702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捷达消防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4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023 年审计报告详见资格商务技术文件

### 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(单位名称)的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车(第一批—专勤保障类二)采购项目(第二次公告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消防监理车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牡丹江森田特种车辆改装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8人,营业收入为 15940.20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012.1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人,营业收入为 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牡丹江森田特种车辆改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24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后附证明资料: